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必修课

BASIC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黄 河
副主编 卢代富
翁国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黄 河
副主编 卢代富 翁国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 河 卢代富 翁国民
胡光志 王 芳 王兴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黄河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ISBN 978-7-300-08600-2

I. 经…

II. 黄…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6641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黄 河

副主编 卢代富 翁国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7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张 30.75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94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象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都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

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主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巧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长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

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修订说明

《经济法》出版以后，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曾重印过一次。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界关于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又有了新的成果，立法机关在修改、完善原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同时又出台了不少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我们对一些法律问题也有了新的认识，为了及时把这些信息反馈给读者，作者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除对原版书查漏补缺外，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第一，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原教材相关部分进行了修改、补充。

第二，增加了“广告法律制度”一章。

第三，对原教材结构作了一定的调整，将“价格法律制度”一章归入“宏观调控法”一编之中。

“广告法律制度”一章由王兴运教授撰写。本次修订工作由西北政法大学黄河教授、王兴运教授承担。

编者

2007 年 7 月

序 言

经济法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高等教育 14 门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本教材遵循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基本要求》。教材在编写内容上基本采用了经济法的通说理论,力求达到概念简明准确,知识要点全面,基本理论完整,反映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理论联系实际。

全书分为绪论及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规制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四编二十四章。每章包括提要、重点问题、正文论述、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等几个部分。

提要和重点问题:提要和重点问题是对本章所阐述的基本问题的概括,是教学大纲中所要求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以及该章教学的重点问题。作为该章学习的入门指导,教师应引导学生掌握该章的要点,并围绕重点问题开展课堂教学和讨论。

正文论述:正文论述是对本章节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的全面阐述。教师讲授这部分内容时,首先,应按教学大纲和本章提要的要求,讲解基本要点,使学生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本章的内容。其次,对学术界在学理上有重大论争的问题,应给学生介绍不同的学术观点,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提高学生的理论研究和创新能力。最后,应适当给学生介绍一些学术前沿问题,使学生能够了解经济法的发展动态,把握经济法的发展趋势。

法律应用:法律应用是本教材的创新之处,它是针对在经济法应用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以及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经济法调整的新问题,向学生讲授如何运用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经济法有关规定来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课后复习：课后复习是针对本章所讲述主要内容所出的练习题。目的使学生通过思考，对这些问题作出正确的解答，进一步巩固在课堂上学到的知识，培养学生学术研究的兴趣和能力。

本书是由西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新疆大学部分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教授、副教授共同撰写完成。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 河：绪论、第一、二、三、四、十三、十六、十七章；

卢代富：第五、六、十二、十九章；

翁国民：第七、八、二十四章；

胡光志：第九、十四、十五章；

王 芳：第十、十一章；

王兴运：第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近年来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以及专著、各种新版本经济法学教材，在此特致最诚挚的谢意！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黄 河

2003年9月于西北政法学院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6)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历史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立法史	(16)
第二节 经济法学说史	(21)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29)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29)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32)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34)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38)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3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44)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一般原理	(51)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52)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限	(57)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	(62)
第六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69)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70)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权限	(74)
第七章 企业	(80)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81)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革与现代企业制度	(90)
第三节 企业市场准入制度	(96)
第八章 特殊企业形态	(105)
第一节 特殊企业形态的概述	(106)
第二节 特殊企业的运营和国家管理	(111)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一般原理	(117)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18)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120)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功能与目标	(123)
第四节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126)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竞争法基本制度	(142)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63)
第四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165)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7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6)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88)
第十三章 广告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概述	(198)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03)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10)
第四节 广告审查	(212)
第五节 广告法律责任	(215)
第十四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20)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概述	(233)
第十五章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45)
第二节 证券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46)
第三节 期货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5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宏观调控法一般原理	(273)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74)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277)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功能和体系	(279)
第十七章 计划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概述	(286)
第二节 计划制订的法律调整	(289)
第三节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293)
第十八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概述	(297)
第二节 产业调节法的原则	(301)
第三节 产业调节法的基本制度	(307)
第十九章 投资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31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基本法律制度	(321)
第三节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330)
第二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38)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33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342)
第二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355)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58)
第三节	预算法	(362)
第四节	国债法	(366)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370)
第六节	社会保障与财政补贴法律制度	(375)
第二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38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81)
第二节	我国的税制改革与税收管理体制	(386)
第三节	流转税	(390)
第四节	所得税	(394)
第五节	行为税、财产税和资源税	(397)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02)
第二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409)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41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1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19)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427)
第五节	人民币与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30)
第二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概述	(438)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39)
第三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442)
第四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义务	(446)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448)
第二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5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455)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	(457)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46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462)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法律规定	(465)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的法律规定	(467)
第七节	促进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	(471)
参考文献		(473)

绪 论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学科,是研究经济法理论以及该理论产生、发展规律和实际应用的法学学科。它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既研究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各种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也研究经济法在实施中发挥调整功能的基本原理。它的研究有利于促进经济法学与其他法律科学、经济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共同发展,完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和经济立法,指导经济法在实践中的应用,更好地发挥经济法对市场经济的调控与促进功能。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全局性、社会公共性的特点。经济法调整的实施,对于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经济法学与经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联系在于:它们都是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产物,都是为经济协调发展服务的上层建筑;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基础的,没有经济法,经济法学就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服务于经济法,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践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区别在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它是由特定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具有法律效力,是国家在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经济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学科,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它

是由学者们的学说、理论、主张和观点构成,这些理论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只对人们制定和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起参考作用。

二、经济法学研究体系

经济法学研究体系,是指依据一定的原理构造的经济法理论的有机统一体。通说认为经济法学包括总论和分论(则)。总论研究经济法所囊括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共同课题,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调整方法、经济法律关系等。分论则运用经济法的一般原理,分别研究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及其有关问题的理论。至于分论包括哪些内容,由哪几部分经济法律制度组成,如何构成,理论界还有分歧。大部分学者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基础构筑分论的主要内容,有的著作把分论分为四部分,即经济组织法、市场调控法、宏观经济调控法、社会分配调控法;有的著作把分论分为三部分,即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有的著作则认为分论应当包括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等等。

本教材作为一本经济法教科书,基本是按照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教学基本要求》确定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编写的,包括: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

三、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研究经济法学,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既回顾经济立法的沿革,展望理论前沿,又立足于改革开放的现实,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将理论探讨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司法实践相结合,使经济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总而言之,经济法学研究方法包括本质分析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等。

1. 本质分析法。本质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经济法律规范的阐述和解释,揭示其反映的经济关系、维护的经济秩序和代表的经济利益。本质分析法主要指阶级分析法。因为国家政权是有阶级性的,许多重大的政策和原则都表现某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如果撇开阶级分析,问题就会弄不清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应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服务。把握这一宗旨,才能坚持我国经济法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当然阶级分析法不是唯一的方法,也不是一切问题都能用阶级分析方法解决的。本质分析还包括经济因素的分析、国际因素的分析等等。本质是相对于现象、形式、状态等表面的东西而言的。本质分析法是一种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研究方法。运用本质分析法将使我们对于经济法律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透彻。

2. 历史研究法。历史研究法是指将现行经济法规定与立法沿革及发展趋势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方法。运用历史研究法才能深刻领会经济法的立法宗旨,把握经济

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促进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列宁曾经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经济法学研究也不例外。经济法规范的制定和实施,都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有着它特定的历史背景的,如果离开了时间和空间,问题就得不到正确的认识和解决。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历了计划经济时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不同时期的经济立法宗旨、立法内容不同,我们应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立法特点,研究共性的东西,揭示其发展的规律。

3. 比较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是指通过对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经济立法的比较来认识经济法本质属性的一种研究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才能有所发展。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经济立法的性质与内容不尽相同,但许多规定却具有共性,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更应重视比较法研究。通过比较,借鉴其他国家相关研究成果,并以此为基础,结合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法律制度,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理论及其体系。